

关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已扩展的健利保（超享版）重大疾病保险等 多款产品保险责任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考虑到国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国内疫情可能存在反复的情况，为更好地支持全社会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体现公司的社会责任，持续为广大客户提供保障，我司对健利保（超享版）重大疾病保险等多款产品责任扩展有效期继续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方案如下：

一、扩展责任说明

（一）重大疾病类责任

1、保险合同生效后且本保险责任扩展有效期结束之前，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详见释义），本公司将额外给付基本保险金额 30%，本项责任的赔付仅以一次为限，原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不变。

2、适用产品请详见下方《产品列表》。

3、对于我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销售的条款中包含《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保协发〔2020〕73 号）中 28 种重度疾病定义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将同样适用于本次新冠责任扩展。

（二）意外伤害类责任

1、天天吉祥（B 款）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生效后，若被保

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适用“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2、附加个人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适用“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3、保驾百万两全保险（2017 版）：保险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适用“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责任。

4、保驾百万（B 款）两全保险：保险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适用“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5、保驾百万两全保险：保险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适用“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对上述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引起的身故或伤残责任，我们将按各产品的保险合同约定给付相应的保险金。

二、责任扩展有效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三、特别说明

1、在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我司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扩展责任：

①已经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②因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接触史，尚在医学隔离或医学观察中。

2、在保险合同生效后且保险责任扩展有效期结束之前，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扩展责任的，无等待期。

3、对于团体保险产品，上述保险合同生效指本公司对每个被保险人承担责任的起始日期，上述保险合同指团体保单下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凭证。上述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按照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凭证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四、释义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指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导致的肺炎，具体诊断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修订版）》相关标准，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断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的卫生检疫机构确诊。

注：以上公告内容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需结合保险合同条款确定。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附：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1	健利保（超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2	附加安康惠保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
3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款）
4	附加安好一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
5	安康倍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
6	附加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7	安康守护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款）
8	附加安好一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9	附加安好一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2017版）
10	附加安好一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2018版）
11	附加少儿多倍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12	附加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13	附加幸福宝贝重大疾病保险
14	附加幸福全保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15	附加安康惠保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16	附加个人重大疾病保险

17	安康倍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18	安康相伴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19	悦享健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20	家倍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21	健利保重大疾病保险
22	附加安康惠保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2020版）